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04
1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3(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6年7月8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缅甸政局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3(c)下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坎贝尔(签名)

* A/51/50。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6年7月5日

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

缅甸政局声明

欧洲联盟深为关切缅甸政局继续恶化。欧洲联盟表示继续强烈关注限制言论、行动和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的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它呼吁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不加延迟地实践对人权的尊重。它强烈敦促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立即无条件释放仍受拘押的全国民盟成员，包括Aye Win先生和Win Htein先生及其他所有政治犯。此外，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任意拘押和监禁特别工作组访问缅甸。

欧洲联盟呼吁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同昂山苏姬和其他亲民主团体的代表及同缅甸少数民族进行对话，实现民族和解和民主改革，尊重缅甸人民在1990年5月选举中所表达的愿望。

欧洲联盟期待缅甸当局对1996年6月22日导致和围绕曾经担任几个欧洲国家名誉领事的已故詹姆斯·利安德·尼科尔斯先生在押时死亡的情况提供完整和令人满意的答复。欧洲联盟要求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调查尼科尔斯先生死亡的原因。

欧洲联盟敦促缅甸各党派不要采取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欧洲经济协会成员(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和罗马尼亚)支持这一声明。
